

新兴县第一中学小卖部管理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电教大楼八楼

承租方（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



为方便新兴一中师生生活、学习和工作，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甲方根据新兴县人民政府、新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授权，就新兴县第一中学小卖部的管理事宜，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双方商定，制定合同如下：

一、经营场所（小卖部地点）：该小卖部设在广东省新兴县第一中学校学生宿舍1幢102、103房，面积约60平方米。新兴县第一中学只为小卖部提供最基本的水电设施，不提供卡机，其他要添置的物品均由经营者负责。乙方如需要小卖部进行内部装修、装饰，必须提交室内装修装饰图纸，并经新兴县第一中学和甲方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乙方若违反此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和无继续履行合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装修装饰活动必须进行接受甲方、新兴县第一中学的随时监督，乙方必须接

受监督，并按照甲方、新兴县第一中学监督、整改通知予以整改。

二、经营期限：乙方的经营期限为约 22 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经营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必须在期满前将属于自己的财物搬离场地，逾期未搬离的，视为乙方弃权处理，甲方或新兴县第一中学均有权处置，且不需要对乙方作任何补偿。

三、经营范围。乙方的经营范围包括：文具、生活用品、糖果、饼食、饮料。所有销售产品必须由合法经营商定点供应，并需提供经营商合法性生产、销售证明，必须如实做好进货登记，甲方和新兴县第一中学随时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地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登记、材料；乙方不得经营烟酒，不得经营饭、粥、粉、饺子、菜、汤、牛腩、牛杂、肉丸类、肉肠类等熟食，不得经营水蒸包点，不得现场加工制作食物，不得使用煤炉、电热等设备加热食品，不得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乙方超范围经营的，甲方或新兴县第一中学均有权制止，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和无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单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一个和谐、安全的经营环境，不得无故干涉乙方合法经营。

2、甲方必须配合、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件，保证乙方有与学校同等水电供应，但办理有关证件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管理期内，甲方不得另设其他小卖部，确保乙方的经营利益。

4、发现乙方经销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商品或不遵守此合同的，甲方、新兴县第一中学均有权勒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甲方或甲方根据新兴县第一中学的提议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所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小卖部内及周围的清洁卫生由乙方负责，做到门前卫生保洁三包。新兴县第一中学上课期间乙方不得做学生的生意，不得向学生销售商品，更不能让新兴县第一中学的学生在店内逗留，对上课期间逗留小卖部的学生，乙方有责任做好教育学生的工作。

2、乙所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办好健康证，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将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件、健康证等相关证件经甲方及新兴县第一中学校对无误后复印各一份存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接受甲方和新兴县第一中学的管理，要奉公守法，不得组织黄、赌、毒活动或进行其他违法行为。

3、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经营者须在 年 月 日前办好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有关税务办证手续，经甲方及新兴县第一中学检查、验收合格、完备后才能开业。如不能按期办好各项证件，甲方及新兴县第一中学有权责令乙暂停营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小卖部的办证、登记及工商税收和其他税费、所聘人员的医疗卫生、保险等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4、乙方要本着文明经商、薄利多销、方便师生生活和学习出发，售卖商品的纯利润不得超过进货价的 15%，也不能超过新兴县内各大型超市（百惠超市或好邻居超市）的零售价。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各项要求和标准。

5、经营者和商店员工要持健康证上岗。经营者只能接纳所聘的工作人员，同时按甲方和学校要求填写报花名册，交有身份证明资料查验备案，非工作人员一律不准接纳在校留宿。

6、小卖部所用水电费要独立核算，费用由乙方每月按规定时间内准时交到指定收费处。如有水电线路设施损坏，甲方可派水电工协助维修，但所用水电器材及配件及费用由乙方提供、由乙方负责。

7、经营期满，商店的剩余的一切商品及非学校设备，乙方自行处理。

8、管理合同一经签订后，小卖部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学生人数减少或一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小卖部经营亏损，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必须经营国家规定符合卫生许可条件的食品，不能经营“三无”食品或霉变食品，如发生中毒或其他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含刑事、民事、经济赔偿、终止合同）。

10、乙方无条件配合所在学校迎接上一级的一系列安全及食品卫生检查。如小卖部检查不及格，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绝对服从甲方及新兴县第一中学的管理、监督、检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管理经营履约保证金为竞投中标一年租金的 1.5 倍共为 元（¥ 元），乙方中标后五日内交清履约保证金，再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自动放弃承包权，甲方将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管理期满后，乙方无违约的，甲方在一个月內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新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账号：80020000008332905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

2、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公开招租，管理期共约 个月的总金额共为： 元（¥ 元），分 月缴纳，每月缴纳的金额为： 元（¥ 元）；乙方须于每月 16 号前将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以下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

户名：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0010190010001429

乙方迟延缴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自逾期之日起至交清之日止，按照欠款金额 0.1%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视为乙方无根本违约和无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经营的小卖部进行停水、停电、封场等处理。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支付房产税、出租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电费、治安费、管理费及因其自身经营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3、甲方不为乙方提供经营周转资金。

七、经营期内由于乙方经营不善或不遵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在管理经营期间，乙方所涉及的经济纠纷、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经营期内乙方不能转让经营权，否则甲方有权回收经营权及履约保证金。

十、如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政策变化致使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因学校发展需要，确需要利用学校小卖部用于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报学校主管部门和甲方主管部门审批后，双方可终止合同，不负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新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